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22〕216号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 通 知

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泰达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上游天然气企业供气价格政策调整的影响，我区天然气经营企业本采暖季购气成本大幅上涨。为保障我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.80元/立方米，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

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；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仍执行 3.64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城镇燃气企业合同（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年或季度天然气购销协议）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68 号文件）执行。

三、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。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启动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〔2021〕18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

---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---